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21〕69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州属国有企业 投融资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州直有关单位，州属国有企业：

《关于加强州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管的意见》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州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管的意见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州属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控制和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州属国有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关于加强州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意见》（州委办发〔2019〕159号）精神，结合我州州属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州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投融资主体地位，企业作为投融资项目的决策、执行和责任主体，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投融资行为；

（二）坚持审慎稳健原则，充分论证投融资风险，量力而行、风险可控；

（三）坚持突出主责主业，投融资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投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五）坚持产业导向，重大投资符合全省国有经济布局 and 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方向，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我州产业转型升级；

（六）坚持依法融资，依法依规择优确定融资机构和融资方

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能力和效率；

（七）坚持重大投融资事项报告制度，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实施备案和核准制管理。

二、投融资监管的范围

州属国有企业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的投资，以及通过抵押、租赁等形式进行的筹资活动，均属投融资监管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主业及非主业投融资项目；
- （二）国有参股的投融资项目；
- （三）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的投融资项目；
- （四）抵押、担保等投融资项目。

三、备案审核制度

（一）州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融资项目实施备案和核准制管理。

1、投融资项目额度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董事会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投票决定后，报州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2、投融资项目额度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董事会履行“三重一大”相关决策程序后，报州财政局（国资委）审核；

3、投融资项目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报州财政局（国资委），由州财政局（国资委）对投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程序等进行合

规性审查，报州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州属国有企业按程序实施。

（二）州属国有企业申报投融资项目所需资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含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风险防控报告等）；
- 3、投融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偿还计划说明；
- 4、董事会决议及企业决策程序说明；
- 5、州财政局（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有关要求

（一）州属国有企业加强投融资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

1、编制年度投融资计划。投融资计划的内容包括企业的年度总投融资规模及分项投融资规模、投融资项目、资金来源、投资预期效益、偿还计划、实施年限等。对当年新增投资计划的，按新增项目进行报送；

2、企业实施的投融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签订项目责任书。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定期向州财政局（国资委）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3、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应按规定取得出资证明或股权证明，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公司章程向被投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进行长期债权投资及短期投资购买的股票、债券、基金等，要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

4、规范投融资的合同管理，除债券、股票、基金等直接获

得投融资凭证的之外，企业的投融资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形式必须规范，内容要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

5、加强担保、借款管理。企业一般不得为无资产关系的企业担保和借款，确需担保和借款的，须报州财政局（国资委）审批；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由企业董事会审批；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原则上按股权比例担保，并报州财政局（国资委）批准后实施；除国家和省、州政府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6、企业对批准后的项目，一年内未能实施的，向州财政局（国资委）申请延期或办理注销手续；未办理相应手续的，原审批文件自行废止。

（二）州财政局（国资委）审核投融资项目的有关要求：

1、对投融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投融资决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等进行合规性审查；

2、投融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中存在不确定因素的作否定判断，有重大不确定因素的原则上不予批复；

3、对以基本建设为主的投融资项目，州财政局（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组织工程决算审计或对已决算的工程进行复核；

4、对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投融资项目申请，州财政

局（国资委）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批复的，及时通知企业。

（三）投融资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州属国有企业应当在发生或发现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告州财政局（国资委）。州财政局（国资委）可根据具体情况出具确认意见或要求州属国有企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 1、投融资额度、资金来源及构成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2、投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
- 3、不能按规定行使股东权益的；
- 4、投融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情况。

五、责任追究

（一）州属国有企业违反本管理意见要求，在投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1、未按规定申报审批的；
- 2、上报审批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3、未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研究进行决策的；
- 4、通过拆分项目等方式故意逃避审批的；
- 5、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并发表意见的；
- 6、对应备案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 7、有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二）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

管理不善，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节追究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承担投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资产评估、复核和审计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报告的，不得再聘请其从事州属国有企业的相关业务，并与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四）州财政局（国资委）相关人员违反本意见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州财政局（国资委）责令其改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一）本管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管理意见由州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解释。

